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晋人社办发〔2022〕35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有关处（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厅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结合我厅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厅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厅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人社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危害后果消除情况、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违法行为人行政处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其具体适用情形的细化、量化标准的权限。

第三条 本厅依照法定职责对各类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正确性、合法性、合理性。

第五条 本厅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情况或者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并公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在

裁量基准范围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得单独引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作为依据。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0日。

第七条 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八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没收违法所得的，待没收违法所得后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同一种违法行为，可以选择处罚种类的，应当列出选择处罚种类的具体情形和适用条件。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涉及人员较少,或者持续时间较短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人社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人社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应当在裁量基准一般档次实施行政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下限。

第十三条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当

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二）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众多，或者持续时间长的；
- （三）引发极端或群体性突发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四）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 （五）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从重处罚应当在裁量基准严重档次实施行政处罚，但不得高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上限。

第十四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阐明。

第十五条 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一）符合听证条件的重大案件；

- (二) 对事实认定存在较大争议的案件;
- (三) 对法律适用存在较大争议的案件;
- (四) 其他情节复杂或案情重大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

第十七条 除当场实施行政处罚外，对行政处罚实行审核制度，实施部门应当说明行政处罚裁量的理由、证据和依据，并提交本厅法治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十八条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按规定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实施部门应主动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九条 省厅应当加强对本级及下级人社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明显不当的，及时予以纠正。行政执法人员未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